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用

股東會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一、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及彭莉真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3、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案由(二)：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數	-1,842,659,777
加：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8 年度)	-5,602,781
108 年度稅後淨損	-169,313,317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2,017,575,875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寄蓉

會計主管：陳宗澤

二、討論事項：

案由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案)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選舉事項：

案由（一）：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案）

說明：1.為因應實際需求，並維持公司營運順暢，擬於本次股東會增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

2.本次股東會增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

3.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3.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江長樹	宏達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 負責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